

牛津法律大辞典

[英] 戴维·M·沃克

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1988

335112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BY
DAVID M. WALKER

本书根据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年版本译出。

牛津法律大辞典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印张: 66.5 字数: 2920千字
1988年8月北京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4,500 册
ISBN7-80014-130-6/D·0004

定价: 27.90 元

《牛津法律大辞典》翻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盛平 邓正来 肖金泉 周振想 郑永流

委员： 邹克渊 邵景春 江山 郑立群 王献平 楚健
黄海 朱勇 张智辉 唐正宇

译者： 邓正来 邹克渊 邵景春 江山 郑立群 黄海
郑永流 王献平 楚建 朱勇 张智辉 周振想
唐正宇 肖金泉 李克强 尹兰天 王勇 韩冀
张绪生 李红云 马红 张圣怀 咸亚平 李青
李永福 彭小惠 赵又芳 张新娟 马朋田 包凡一
黄继香 白桂梅 曲三强 陈兴良 李鹰守 吴志攀
王慧 邱兴隆 青峰 胡捷 陈林洪 杨力军
赵国玲 周建红 张志铭 刘庆珍 程虹 邱晓峰
蒋五四 梅虹 吉林 王建民 谢维和 龙翼飞
于幕华 胡怡频 熊京玲 朱大开 徐家力 杨迎泽
刘兰 章祖达 张波 戴霞 胡笑梅 王引平
徐武生 姜茹娇 田江 陈卫东 张文彪

统稿人： 邓正来 肖金泉 周振想 郑永流 江山 邹克渊
邵景春 郑立群 王献平 楚健 黄海 朱勇
张智辉 唐正宇 邱兴隆

责任编辑: 陈 鹰 王国庆 刘春瑞 王建民 陈 吾 刘 良 张思慎

责任校对: 刘树权 孟 军 王星星 周晓平

版式设计: 魏吉润

封面设计: 张文涛

目 录

凡例

前言

原序

汉字笔划检索表 1

《牛津法律大辞典》正文 1—953

附录：

译名对照表 954

英、美、法、德法院组织系统示意图 999

凡例

一、本辞典是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一书的全译本 正文部分均按原书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二、每个词头之后均附有原文，原文多为英文，也有一定数量的法、德、拉丁语及意大利语。

三、本辞典大多每词一义，当一词多义时，词头用中圆点将每个词义隔开，然后在正文中分别解释。

四、本辞典人物著作繁多。著作尽可能都译成中文，后面一般也附原文。有些著作名称为德、法、古拉丁、古意大利语，仅凭字面意义翻译准确是相当困难的，本辞典将极难译出的书名均按原文排印。

五、凡在本书释文中出现〔参见〕字样，其解释可在本书中查到。

六、本书人物有1700余条，每个人都有生卒年或活动期。人名、地名的译名尽量按《新英汉辞典》、《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外地名翻译手册》等工具书统一，但有些实难规范者，即采用音译。

七、本书采用汉字笔划顺序检索法，读者可在检索表内按笔划找到需查之词。有些原文词条译成中文后是相同的，在检索表中归为一个条目，并分别标出该词在正文中的页码。因正文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每词头后均附原文，故亦可用英文直接查阅。

八、本书附有一些重要词汇的译名对照，按字母顺序排列。

前　　言

文化发展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当代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文化发展都需要吸收和借鉴其他国家的优秀文化成果。《牛津法律大辞典》作为世界法律文化宝库中的一部精典，将其译成中文无疑有着深远的意义。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本着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推动民族文化发展的宗旨，组织翻译了这部近300万言的巨著。在本所的组织和领导下，经过翻译委员会全体同志的竭诚努力，使得这部巨著的翻译、审校、编辑、出版和发行仅仅在一年半的时间里就全部完成了。仅就该书的翻译出版而言，也不失为我国文化建设上的一项壮举。如果没有一批人对科学文化事业执着的追求和坚韧不拔的耐力，移译成就这部世界闻名的学术精典是难以想象的。

《牛津法律大辞典》原文应译作“牛津法律指南”(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在国际上与《布莱克法律辞典》齐名，是世界公认的权威法律百科全书。本书素以收词数量大、涉及范围广、解释详略得当而著称。收词8400余条，内容不仅囊括法学理论、法律哲学、法律制度、法律史、法律思想、刑法、民商法、国际法、法学流派和法学家，而且还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本书是以介绍英美法系为主的。而我国自清末法律改革以来，从法学理论到法律制度主要是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对英美法系研究不多，乃至英美法系中的概念我们都知之甚少。本书无疑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领域的这一空白。

《牛津法律大辞典》的翻译出版作为一项文化工程，前后有近百人参加，经过了三个译次、二次统稿、一次定稿、三次编辑加工、七次责任校对，但由于时间紧迫，资料不足，缺少经验，误译和错译在所难免，恳请各位前辈、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陈清泉、金成基、陆瑞君等领导和农业出版社印刷厂为本书尽快问世，鼎力相助，作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鸣谢。

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

1988年8月

原序

我编辑本书的目的，是为了尽可能简明扼要地提供有关主要的法律制度、法院、法官和法学家、法律体系、法律部门、法律观点和概念、重要的法律学说和原理，以及其他法律问题的知识。这些法律问题不仅可能为法律文献的读者所触及，也可能为其他学科文献的读者所触及。事实上，任何人只要其工作和阅读涉及到法律，就都会接触到这些问题。鉴于此书是在英国编撰和出版而成，自然主要注重联合王国法律制度中出现的法律问题。但是笔者也试图将一般法律历史、法理学和法律理论、比较法、国际法、欧洲共同体法的主要问题考虑在内。再者，笔者还试图涉猎下述两类主要问题：第一，在其他英语国家和地区发展起来的法律制度，主要受联合王国法律制度影响以及与之联系较强的法律制度中的主要问题；第二，一直与联合王国发生着联系，且联系日益紧密的西欧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主要问题。我还将上述范围之外，但却经常出现在西方法律文献中的一些问题包括在内。

笔者意在对现时的法律参考著作，例如一般的教科书、法律词典、法律格言集，以及有关特定法学部门和有关特定法律制度就特定事项制定的法律方面的专论、评论和教科书等进行补充，而不是加以照抄照搬。实际上，每个条目本可以作很大的和有益的扩展，所以任何一条都不能被认为是详尽地阐述了有关问题。然而要做到那一步，却也是不可能的。在许多问题上，我对细节之处、对较宽泛的陈述的限定条件和例外情况都做了必要的排除。某些条目结尾处的参考文献可给读者提供一个更深入、更详尽的主要资料来源的指南。特别应指出的是，笔者并不试图编撰一部有关任何国家法律的简明法律百科全书，所以那些希望更为详细地了解法律规则方面资料的读者，则需查阅那些专门就特定制度写成的教科书。而且，本书更不意在成为一个“非法律专业人员的家庭律师”。经过仔细考虑，我没有把许多表述的出处开列出来，因为这肯定会占去许多篇幅，而且经常需要更动。还有一点很有必要强调，即不仅有关细节，而且就是那些主要的法律制度和学说在每个法律领域中也各不相同，它们在各个地方都处于不断的发展与变化之中，以至任何表述都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被取代。

在编撰此书的过程中，公共档案副官、苏格兰档案保管官、苏格兰档案局的工作人员、苏格兰国立图书馆的馆长和工作人员、苏格兰高级律师图书馆的馆长和工作人员、高级法律研究院的图书馆长和工作人员、中殿律师学院的图书馆长和工作人员、格拉斯哥大学图书馆的馆长和工作人员，给我提供了帮助和信息，笔者在此深表谢意。我还要对几位就各种条目初稿做出评论的学者，特别是对王室法律顾问、民法博士O·胡德·菲利普教授表示感谢。菲利普教授通读了全部打字稿，并且提出了非常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在此，笔者对格拉斯哥大学法学院的书记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她们是M·布切南小姐、D·卡梅伦小姐、D·坎贝尔小姐、D·亨特小姐、V·杰克小姐和A·辛普森小姐。在这些年里，她们对条目的手稿承担了反复的打字工作。

在此，笔者对克莱伦顿出版社特派员表示由衷的谢忱，是他们鼓励我继续了本书的编撰工作，对出版社的工作人员，特别是P·H·萨特克利夫先生，我也要表示感谢，他们对此书表示了极大的兴趣，而且一直关注着所有的出版问题。

因笔者能力有限，未能将某些求知者所试图解决的每种问题都包括在内或加以充分的考虑，也不能完全避免错误或不精确之处。有关这些失误，由笔者本人承担所有责任。

戴维·M·沃克

汉字笔划检索表

一 画

- 一元论..... 617
 一片土地..... 664
 一夫多妻制..... 701
 一年零一日原则..... 950
 一年零一日特权..... 951
 一妻多夫制..... 701
 一般协议..... 660
 一般裁决..... 370
 一般抗辨..... 369
 一般商船..... 370
 一般法庭..... 370
 《一般特权》..... 370
 一般法理学..... 369
 一般逮捕令..... 370
 一般赔偿金..... 369
 《一般法律解释》..... 888
 《一般法律原理》..... 744
 一般管辖权令..... 744
 一般巡回审判权..... 324
 一罪不二罚..... 74
 《1865年殖民地法效力法令》... 178

二 画

- 二元论..... 272
 十人团..... 245
 《十二铜表法》..... 901
 十九条提议..... 639
 十户长..... 400
 十户区..... 884
 十户连保制..... 350
 十户连保制检查..... 924
 十三个殖民地..... 880
 十四点建议..... 348
 七王国..... 405
 七主教案..... 98· 822
 七年期法..... 819
 《七章法典》..... 827
 人..... 690
 人力服务委员会..... 582
 人工受精..... 60
 人工收获物..... 362
 人文主义法学派..... 428
 人头税..... 700

- 人民之友..... 362
 人权..... 426
 《人权宣言》(美国) 97
 人身保险..... 65

- 人身伤害..... 687
 人身担保..... 688
 人身自由..... 352
 人身保护令..... 392
 人身保护状(美国)..... 392
 《人民要求在共同权利基础上建立稳固和现实和平的协议》..... 30
 人身自由法..... 688
 人身安全保护请求..... 60
 人员、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 351
 人质..... 420
 人法..... 690
 人的行为..... 426
 人的权利..... 776
 人类学..... 49
 人格..... 151
 人格异常..... 689
 人格减等..... 136
 入屋殴打罪..... 396
 入狱勒索金·扣押债务人财产..... 367
 入店扒窃..... 827
 儿童..... 155
 儿童份..... 79
 儿童和青少年..... 155
 匕首钱..... 237
 卜尼法斯教皇八世..... 103
 M 印记..... 571

三 画

- 三十一条请愿书..... 691
 三十一项条款请愿书..... 880
 三年期法..... 898
 三十九条信纲..... 60
 三重负担..... 898
 三海浬限界..... 881
 三K党..... 510
 已履行和待履行的合同..... 320
 大陪审团..... 383
 大顾问团..... 198
 大都市..... 607

- 大都市工作委员会..... 607
 大长老..... 55
 大不列颠..... 384
 大不列颠议会..... 66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05
 大市长..... 567
 大主教..... 54· 715
 大主教教令..... 731
 大主教保留权法院..... 69
 大主教辖区·省..... 731
 大主教辖区法庭..... 731
 大主教亲审法庭..... 219
 大主教授权厅主事官..... 591
 大会(联合国组织)..... 368
 《大西洋宪章》..... 66
 大巡回法庭..... 63
 大臣责任制..... 770
 大臣权力监察委员会..... 610
 大协议..... 385
 大抗议书..... 383
 大审..... 63· 383
 大公主..... 716
 大学..... 915
 大学法庭..... 916
 大学校长法庭..... 148
 大陆架..... 204
 大陆会议..... 204
 《大宪章》..... 385· 575
 《大宪章生效条例》..... 60
 大服役土地保有..... 384
 大法官(美国)..... 64
 大法官(英格兰的, 自1707年
 后是大不列颠的)..... 123· 510· 564
 《大法官列传》..... 559
 大法官法庭..... 408
 大法官法院..... 148· 219
 大法官的步码..... 148
 大法官法庭上诉庭..... 219
 大法官法院刑事部..... 232
 大法官职务·档案馆..... 148
 大法官主事法庭主事官..... 591
 大法官法庭国玺部掌礼官..... 169
 大法官法院拉丁语诉讼部..... 516
 大使..... 37
 大使派遣·使馆人员·使馆..... 286
 大律师..... 52
 大祭司法律之星..... 570

大赦	38	土地契据的公开登记	760
大赦令	11	土地象征性转让登记簿	759
大蓝子令状保管官	169	土地继承献纳·救济·税收减免	763
“大篮子”文件局	396	土地完全保有权的排除	1
土耳其法	900	工厂法	325
土地	512	工人谈判代表	827
土地税	513	工人限期加入工会的企业	905
土地收回	755	工会	889
土地负担	513	工伤	443
土地买卖	795	工业产权	443
土地强占	262	工作权	775
土地债权	288	工作自由	355
土地役金	384	工匠法	60
土地抵押	365	工资委员会	928
土地的保护人	730	工程和公共建筑专员署	182
土地裁判庭	514	工贼	99
《土地条款法》	514	干扰	61 ^b
土地保有制	876	干涉	464
土地财产权	268	万巴赫，尤金	930
土地拥有者	514	万民法	473
土地通过权	936	万国法	525·628
土地价值税	514	万国邮政联盟	915
土地登记簿	513	上下文	204
土地整体保有	301	上议院	568
土地产权登记	761	上议院(作为法院的)	421
土地自由保有	902	上议院(作为立法机关的)	423
土地产权证书	786	上议院议长	148·566
土地实际占用	816	上议院议事录	482
土地归属令状	63·919	上议院审判地	82
土地辞让契约	727	上议院特别命令	845
土地取得时效	564	上议院高级法官	523
土地担保债务	244	上议院世俗议员	569
土地死手保有	621	上议院圣职议员	569
土地变卖委托	899	上议院特权委员会	182·721
土地征用通知	646	上议院贵族审判庭	222
土地象征转让	798	上议院全院委员会主席	146
土地象征转让书	798	上诉	50
土地年租保证书	48	上诉法	50
土地原始特许状	657	上诉法院	50·219
土地负担的登记	760	上诉委员会	51
《土地完全保有法》	743	上诉管辖权法	51
土地初继承捐赋	715	上诉法院法官	499
土地象征转让令状	710	上诉法院常任法官	
土地转让协议	68		
土地变卖扣押	52	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	568
土地保有关系	876	上级命令	867
土地归还和土地没收	308	上演权	685
土地添附	75	上述各点事项·土地或房屋·物 权转让条款的前述各项·逻 辑前提	712
土地未来的租赁权益	453	上帝和平	681
土地扣押执行令状	285	上帝休战	898
土地保有条件条款	876	上院议长的座椅	947
土地完全保有人法院	400	下议院	185·420
《土地平均继承法》	368		
土地保有方式条款	876		
土地产权诉讼协议存根	331		

马林斯，理查德爵士	579	小组疗法	389
马库尔福	583	小陪审团	690·692
马罗，T	586	小客栈与客栈主	447
马恩岛	469·580	小额债务法院	831
马恩岛议会	901	小额索赔法庭	831
马里奥特，詹姆斯爵士	587	“小袋子”文件局	692
马恩岛法官	249	个人	687
马恩岛下议院	505	个人法	687
马尼留斯，马纽斯	581	《个人权利》	755
马格努斯六世莱加布特（劳迈 德），（挪威国王）	577	个人议员法案	720
马莱，托马斯	586	个人主义·利己主义	442
马腾斯，西奥多·西奥多维奇	588	个别没收	829
马赛尤斯，安东尼厄斯	592	义务·税	276
马赛尤斯·德·阿弗利克蒂斯	592	义务履行	16
马德琳·史密斯审判	832	义务成立期和义务履行期	257
马腾斯，卡尔·冯男爵	588	千人请愿书	609
马腾斯，乔治·弗里德里希· 冯	588	子女继承权	548
马腾斯，法奥多·法奥多罗维 奇	588	子女遗产的合并分割	177
马雷诉皇家通信部队总司令 案	582	子爵	925
马森，查尔斯	590	习俗同居	174
马斯卡第，约瑟夫	590	习俗志	236
马斯道普，安德里斯·费迪南 德·斯托金斯特龙爵士	572	习惯	235
马斯鲁斯，乌尔庇尤斯	582	习惯法	236
马蒂努斯·德·法诺	589	习惯法庭	218
马蒂努斯·希利马努斯	589	《习惯法汇编》	224
马歇尔，约翰	587	习惯法与习惯	223
马歇尔西法院	588	习惯法认可调查	300
马歇尔西监狱	588	习惯法上的完全土地保有	236
马厩总管	591	习惯法地区和成文法地区	679
《马萨诸塞自由法典》	590	乡邻陪审团	215
《马萨诸塞一般法律和自由》	590	乡村委员会	216
马勒维尔，雅克，马尔基·德	578	欠帐确认陈述	8
马理尼斯，杰勒德	580	《凡尔赛条约》	922
已灭失或未灭失	570	女王致词	742
已决犯	208	女王建议	742
已决事项不再理原则	768	女王同意	741
已婚女子	332	女王·王后	741
已婚妇女	587	女王代诉人	742
已婚妇女陪审团	496	女王的船舰	742
已婚妇女的独有财产	818	女王的女侍长	612
已履行的对价	320	女王法律顾问	25
尸检	705	女王专属海域	741
小巡回审	64	女性同性恋	549
小农场佃户	229	女性贞操收益权	605
小治安法庭	692	女巫和巫术	945
小服役土地保有	692	与生俱来的忠诚	628
小邑	930	广告	25
		亡夫遗产权	270
		亡夫遗产分配令	18
		亡时到期借据	705
		门罗主义	618
		门杰，安东	603
		六十书记官	829
		六个月后的今日	880
		六主事	829
		六法令	829
		《六条款法》	829
		六便士令状部	829
		方布兰克，约翰·德·格伦尼 尔	342
		方法上和形式上	616
		方塔内尔的安塞杰萨斯	49
		文件证据	267
		文件要旨	876
		文件要旨的证明	731
		文件条款	59
		文官	165
		文明国家公认的一般法律原 则	370
		文官委员会	166
		文官委员会（美国）	166
		文据	267·452
		文职和军队的关系	162
		文格洛，卡尔·阿道夫·冯	920
		文森，弗雷德里克·莫尔	925
		文斯利代尔，勋爵	938
		斗殴罪	28
		为第三者的权利	473
		《五十法令集》	336
		五十判例集	743
		五百人会议	107
		《五哩法》	340
		五港监督	568
		五港监督法院	160
		五港救助会	160
		五爵士案（又称达内尔案）	340
		五月花协定	593
		王无错事	506
		王权·君王标记	758
		王权实施法院	934
		王权实施法院主事官	591
		王权实施法院法官	591
		王位让与	232
		王位继承	7·865
		《王位继承法》	822
		《王位保证法》	815
		王位继承法	13
		王位继承事件	141
		王国大会	385
		王国大官员	385
		王国的等级	309
		《王国制定法汇编》	858
		王宫	681
		王室	788
		王律	232
		王室会计员	8
		王室法庭	70

王室诸官职	424·789	无先例案件	338	不公正的选区划分	376
王室法律顾问	738·741	无权或无请求权	639	不作为的控告	437
王室的鱼	788	无约因的口头契约不能诉请履行	318	不作为	654
王室所有鱼	339	无偿的	927	不利解释原则	205
王室地方法官	715	无接触	641	不妨碍	711·945
王室审计长	191	无能力或无权利	437	不完全土地保有权	904
王室验尸官辖区	922	无害通过	446	不可能性	435
王室法律顾问服	828	无效和可撤销的	927	不可剥夺的权利	437
王室用品征购权	738	无债务	639	不可抗力	342·925
王室财产管理专员署	232	无效审判	612	不可抗拒的冲动	467
王室土地专员署	182	无能力建立	261·437	不可容忍法	464
王室岁入规定	163	无罪	642	不可避免的事故	443
《王室婚姻法》	789	无意义和无根据的诉讼	366	不可转让	646
王室森林现场法庭	66	无罪宣誓	649	不可强制履行的合同	903
王室内侍不得介入内阁事务原 则	88	无罪推定	714	不可抗的损害	239
王室宣言	788	无侵权行为的损害	239	不可废弃的权益	659
王室公告	789	《无信用股票取缔法》	101	不可裁判的(争端)	641
王室大臣	610	无性交能力	435	《不出庭理由论》	487
王室主管	592	无国籍状态	855	不名誉	444
王室官员	231	无担保信托(或单信托)	82	不共寝食	1
王室地产	232	元旦	636	不行使权利	641
王室管家	147·861	元老	44	不回答	624
王室总管	568	元老院议事录	14	不当行为	611
王室司法官	587	元老院(古罗马的)	817	不当接替	923
王玺	723	《元老院咨询书》	818	不当威逼	903
王债	232	天主教最高法庭	787	不当得利	916
王座法庭	221·738·741	天主教徒解放运动	141	不守信用	511
王座法庭	123	天主教禁书目录	439	不成文法	917
王座法庭	502	天主教徒的解放	285	不列颠法	113
王座法院	738·741	天灾	10	不列颠诸岛	113
王座监狱	741	开业律师人名录	523	不列颠北美殖民地法	113
王座法庭公诉人	591	开价·清偿	876	不列颠的被保护人	113
王座法院执行官	587	开诉陈述	655	不列颠皇家银行诉特恩德案 规则	788
王玺掌玺大臣	568	开审通知	646	不动产	433
王座法院(庭)首席法官	155	开始陈述案情	655	不在犯罪现场	34
王旗	789	开庭登记册	105	不因欺诈而诉讼	317
无人认领的走失家禽	310	开庭规则	13·815	不因时效而丧失的权利	435
无力清偿债务	450	开庭期	877	不知	432
无主物	102·768	夫人·情妇	612	不到法定年龄	641
无主财富	892	夫人·小姐	511	不构成案件	639
无记名支票	654	夫权	473·582·583	不法行为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	
无犯罪能力	267	夫产三分权	876	不承认	579
无计名投票	80	夫产三分权的认定	504	不法侵害	261
无犯意即无犯罪	16	《夫菲亚·卡尼波解放奴隶 法》	552	不征贡税法令	243
无过错责任	640	夫妻	430	不定期刑判决	439
无形遗产	438	夫妻共享财产	381	不易发现的	516
无形动产或无形财产	438	不一致的	768	不依道德义务的遗嘱	448
无诉权特殊协议	648	不一致的教会法规间的协调	193	不受歧视的自由	353
无条件免予刑事处分	5	不公平的	903	不知法不为借口	432
无关联	66	不公开审理	436	不满现政	261
无因管理	633	不公正解雇	903	不宣誓者	641
无后嗣	249	不公开公司	720	不信任	261
无名合同	447	不订明条件的合同	655	不相称婚配	262
无过错责任	553				

不信奉国教者	262	瓦尔德拉斯，阿里亚斯·德	919	《巴伦西亚法典》	345
不转移财产占有权的担保	430	瓦尔德海姆，库尔特	928	巴伐利亚法	87
不适宜答辩	903	瓦尔特，费迪南德	930	巴伐利亚诸法典	87
不留心·疏忽·过失	632	瓦恩科尼克，利奥波德·奥古 斯特	934	《巴西尔法典》	86
不得变更的行为	762	瓦泰尔，埃默·德	920	《巴西尔卫士》	86
不容忍	465	瓦赫，阿道夫	928	《巴伐利亚习惯法汇编》	551
不诽谤宣誓	125·649	互助会	361	巴乔夫艾伯·埃赫特	77
不确定性	903	互助储金会	560	巴圭·让	78
不道德行为	433	互争权利的诉讼	463	巴托劳莫达·卡普	85
不道德的对价	901	区议会	263	巴目兹，埃提利	80
不确定的参照标准	439	区域性组织	759	巴伦，埃奎纳尔——弗朗索瓦	83
不确定的剩余地产权	204	区内租佃保有	117	巴克利，亨利·伯顿，伦伯里 勋爵	115
不管大臣	610	厄尔·威廉爵士	306	巴克马斯特，斯坦利·欧文， 巴克马斯特子爵	115
不能以金钱抵偿的犯罪	105	厄思瓦特，奥古斯塔斯·安德 鲁斯，男爵	918	巴克斯顿，托马斯·福埃尔爵 士	120
不履行·缺席判决	249	厄普约翰，杰拉尔德·里奇， 男爵	917	巴克兰，威廉·沃里克	115
不履行义务	110·641	厄斯泰德，安德斯·桑德	657	巴里，詹姆斯，桑特里男爵	85
韦尔伍德，威廉	938	厄斯金·梅，托玛斯爵士，法 恩伯勒勋爵	307	巴里，雷蒙德·约翰	85
韦尔斯的约翰	481	厄斯金·亨利	307	巴劳德，杰克奎	84
韦伯斯特，理查德·埃弗拉德， 阿尔费斯特第一子爵	936	厄斯金，托玛斯，厄斯金勋爵 第一	307	巴彻冯·约翰·雅各布	77
韦伯，马克斯	936	《巴黎条约》(1763年)	665	巴劳德—巴列雷，吉奥琪	79
韦希特尔，卡尔·格奥尔克· 冯	928	《巴黎条约》(1783年)	665	巴利克，威廉	82
韦斯，安德烈	937	《巴黎条约》(1814年)	665	巴纳德律师学院	83
韦斯特，理查德	939	《巴黎条约》(1815年)	665	巴斯克	86
韦斯特伯里勋爵	939	《巴黎条约》(1856年)	665	巴博萨·皮罗	82
韦斯特莱克，约翰	939	《巴黎条约》(1898年)	665	巴斯基明与格伦李的米莱，托 马斯爵士	609
韦森贝克，马赛尤斯	939	《巴黎条约》(1947年)	665	巴博塞，奥古斯丁	82
韦塞尔，阿伯拉罕·阿	939	巴黎条约(1951年)	895	巴克斯克·德·门查卡，费尔 南德	921
韦特，莫里森·雷麦克	928	《巴黎条约》	665	巴斯奈奇，亨利	86
韦德伯恩，亚历山大·拉夫伯勒 勋爵和罗斯林伯爵	936	巴黎高等法院	666	巴特，查尔斯·帕克爵士	120
支付诉讼费用令	875	巴黎宣言	246	巴特里加尤斯，雅各布斯	120
支付能力的代理保证	250	《巴黎高等法院之风格》	864	巴顿·乔治，格伦拉蒙德勋爵	678
支持权	867	巴士底狱	86	巴勒，圣·约翰	105
支票	154	巴切勒	77	巴赫，约翰·奥古斯特	76
支配权	268	巴比伦法	76	巴瑟斯特，亨利	87
木桩刑	232	巴什德福特，朱尔斯	85	巴德斯·乔安妮斯·弗兰西斯 库斯	115
专门代理人	727	巴贝梯，安德列斯	82	历史	413
专门机构	846	巴尔贝拉，让	82	历史法理学	413
专用诉讼程式	346	巴尔塞蒙，西奥多	80	历史纪念物	44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总管	191	巴尔萨泽，约瑟夫·安东·费 利克斯	80	历史解释	413
专利上诉法庭	677	巴林顿，戴因	84	历史性权利	413
专利法庭	677	巴威克，加菲尔德·爱德华· 约翰爵士	85	历史性海湾和历史性水域	413
专利(美国)	677	巴伦诉巴尔的莫案	85	历史书	36
专利权·专利	676	巴托劳莫·萨利西托	85	历法	125
专卖权	618	巴托劳莫·德·布莱塞亚	85	贝尔，乔治·约瑟夫	89
专家证据	322	巴托洛·德·萨斯菲鲁的巴特鲁	85	贝尔维索，吉克布斯·德	90
专属管辖权	320	巴西亚诺·基奥瓦尼	86	贝尔明议会	82
瓦拉，劳伦佐	919	巴拉丁	661	《贝尔福宣言》	79
瓦拉，尼古拉斯	919	巴拉丁郡领地	217	贝尔，亚历山大·蒙特戈穆瑞	
瓦伊纳，查尔斯	924				
瓦伦提尼安引证法	161				
瓦卡里乌斯	919				
瓦兰，勒内·若苏埃	919				

.....	89
贝尔蒙特的麦克德莫特，约 翰·克拉克，男爵	572
贝尔福，约翰·布莱尔，金罗 斯勋爵	79
贝奇霍特，瓦尔特	78
贝丁菲尔德，亨利爵士	88
贝厄，安德恩	88
贝内文托的彼得鲁斯·科列瓦 西劳斯	691
贝弗里奇报告	94
贝卡利亚，萨塞尔·玻利萨拉	88
贝劳·若西亚斯	91
贝壳流放	658
贝鲁特	89·92
贝勒威，理查德	89
贝斯特，威廉·德雷伯爵士， 温弗德勋爵	93
贝蒂永，阿方斯	92
贝博格，路勃德·冯	88
贝蒂诉吉尔班，克斯案	88
贝瑟尔，理查德·贝瑟尔，韦 斯特伯里勋爵第一	93
贝瑟莱姆精神病院	93
贝特案	86
贝恩，瑞尔的亚历山大	87
贝莱伯契，皮埃尔·德	89
贝特朗，皮埃尔	92
贝索德，克里斯托夫	93
贝劳特	94
贝克莱，威廉，洛德	92
贝利，贝鲁	89
贝克特，托马斯	88
贝利诉德，雷克萨尔案	78
内皮尔·麦克维伊	626
内尔瓦，马库斯·科克尔斯	634
内务部	417
内尔拉斯，乔安尼斯	625
内皮尔，约瑟夫爵士	626
内水	454
内比亚诉纽约州案	632
内战	166
内庭	446
内阁（美国）	124
内阁（英国）	124
内阁秘书处	814
内斯坦迪尔斯·科民利厄斯· 马太斯	634
内斯特，海因里希·鲁道夫·赫 尔曼·弗里德里希·冯	379
内涵	197
内席律师	446
内席律师和外席律师	85
内特尔希兰得，丹尼尔	635
内殿律师学院	446
内维尔登记清册，或威斯卡凯 利尔法庭采邑财产登记册	878
日内瓦仲裁	242
日内瓦公约	371
日耳曼法	375
日耳曼法对罗马法的承袭	753
日，年，和毁损	242
日尔曼法上的保护权	623
日期	241
丹麦金	240
丹麦法区	240
丹麦法	240
丹弗斯·奈特利	241
丹尼斯，詹姆斯，特雷克顿勋 爵	253
丹宁，艾尔弗雷德·汤普森， 惠特彻奇的丹宁男爵	253
丹姆豪德，乔德卡	239
月	619
《冈都巴德敕令集》	552
风险	776
见习法官	725
歹徒	367
中止	870
中止判决	59
中止案件	829
中止法规权	870
中止审判的请求	696
中世纪法	593
中立	635
中立化	635
中央刑事法院	144
中央刑事法庭	218
中央仲裁委员会	144
中伤君王罪	531
中间的	454·606
中间线	16
中间收益	606
中殿律师学院	608
中断	464
中期裁决	454
中美洲国家组织	657
中途停运权	863
书面质问	464
书面审	755
书面文件	949
书面要式契约之债	846
书面合同	558
书面事实陈述书写结束	169
书面事实审·法律问题书面 陈述·请求裁决	845
书面诽谤与口头诽谤	554
书刊检查制度	144
书报检查制度	104
书籍出版业公会	855
书斋法学家	6
书事机构	214
《卡纽利厄法》	551
卡利埃，弗朗索瓦·德	125
卡辛，雷内·塞缪尔	140
卡特·托马斯	139
卡特，詹姆斯·柯立芝	139
卡埃波拉，巴托洛梅奥	124
卡诺克的厄斯金·约翰	307
卡顿伯恩·冯·施塔昌，卡尔· 冯	502
卡恩沃思的洛克哈特，乔治爵 士	562
《卡斯蒂利亚法典》	362
卡斯特罗，保罗·迪	141
卡斯特贝格·弗里德	140
卡鲁卡特	139
卡鲁卡税	139
《卡罗莱纳根本法》	364
卡姆登，威廉	126
卡姆登勋爵	126
卡拉卡拉，马可·奥勒利乌 斯·安东尼努斯	137
卡迪	738
卡罗，约瑟夫	739
《卡马维法典》	146
“卡门达姆案”	179
卡尔沃主义	126
卡尼西乌斯，亨里克斯	129
卡尼修斯，彼得鲁斯	129
“卡皮欧”令状	135
卡皮托，盖尤斯·阿泰乌斯	136
卡尔斯巴德法令	137
卡尔普佐夫	138
卡洛，约瑟夫·本·埃夫莱 姆	137
卡洛瓦，奥托	503
卡修斯·隆吉努斯，盖尤斯	140
卡萨雷吉斯，圭塞佩·马里亚· 洛伦佐	139
卡尔文案	125
卡尔顿，休，子爵	137
卡尔维努斯，约翰内斯	126
卡尔沃，卡洛斯	126
卡尔沃条款	126
卡罗琳王后案	138
卡彻罗维斯基，迪米特里，伊 万罗维奇	502
卡巴絮，琼	124
《卡内拉斯法令集》	190
卡里斯特拉斯特斯	125

《卡斯提王国律令集》	655
卡雷·德·马尔贝格,	
雷蒙	138
卡霍尔,赫尔曼·弗里德里克	502
卡多佐,本杰明·内森	137
比较法	189
比葫芦经济联盟	91
比高特·德·普里曼,费利克	
斯朱莉一琼	94
比格姆,约翰查尔斯,默西子	
爵	94
比代,纪尧姆	115
比尔,约瑟夫·亨利	87
比本伯格的卢普德	571
比维斯,温德汉	88
比奇洛,梅尔维尔·麦迪逊	94
“比利时国会号”案	667
比思·约翰	121
比克斯特斯,亨利,兰代尔勋爵	94
比米斯,乔治	90
比施,康拉德	98
比利时法	89
引水	694
引水权	53
引证法	525
引渡	323
戈尔德施米特,列文	380
戈弗雷多·达·特拉尼	380
戈麦斯,路易斯	380
戈麦斯,安东尼奥	380
戈林,查尔斯·巴克曼	381
戈韦亚,或古韦亚·安东尼	382
戈达德,雷纳,男爵	379
戈雷尔·巴恩斯,约翰戈雷尔	
男爵	381
戈雷,约翰·阿莱里勋爵	381
戈雷戈里乌斯·托洛萨努斯	387
戈提那法	381
戈登诉黑尔斯案	380
戈登,爱德华·斯特雷西尔恩,	
德米恩的戈登勋爵	381
戈登,哈多的乔治爵士,阿伯	
丁伯爵第一	381
戈德弗鲁瓦,德尼	380
戈德弗鲁瓦,雅克斯	380
戈德弗鲁瓦·泰奥多尔	380
邓尼丁子爵	276
邓弗林男爵	276
邓弗姆莱因伯爵	276
邓宁,约翰,阿斯伯顿勋爵	276
邓洛普气胎有限公司诉新汽车	
有限公司案	276
邓肯诉琼斯案	275
邓明及金奈德的贝尔福,詹姆	
斯爵士	79
邓达斯·亨利,梅尔维尔子爵	275
邓达斯,罗伯特	275
邓凯恩的卡森,爱德华·亨利	
勋爵	139
双S护肩	176
双务合同	625
双务性	871
双联契据	438
双职制	276
双重审理	270
从犯	7
从债	7
从男爵身份	83
从物随主物原则	7
《牛津条约》	660
牛津建议	660
牛津法学院	659
《牛津条例》	731
牛梗或牛垓	660
牛顿的福尔克纳,戴维爵士	327
牛顿,亨利爵士	638
手书	397
手套	379
手掌轻放抗辩	616
手铐	397
反托拉斯法	49
反面论证	56
反致	765
反对	650
反对党领袖	530
反诉	215
反报	772
反坐	873
反驳	752
反驳证据	752
反英联合计划	65
反常性交罪	115
反常状态	49
反复出现的共同错误构成法律	
	188
公开公司	733
公开法庭	655
公开行为	659
公允善良	27
公文函件	550
公开市场原则	586
公司	188
公司简章	603
公司债务	244
公正评论	326
公司贸易	326
公地和公地使用权	185
《公知的、普遍的制定法》	733
公路	410
公路法规	410
公路旅客运输	138
《公路通行规则》	791
公诉部	232
公告人	252
公告传讯	282
公证人	646
公证文据	646
公海	409
公益信托	735
公益权·公用地	183
公允和善原则	317
公报	368
公告	726
公诉人	730
公证记事簿	731
公诉	697
公诉人	735
公告·召集令·禁令	80
《公告法》	246
公制	607
公法	733
公法案	733
公法法令	732
公法学家	736
公使馆·大使寓邸	546
公有物	768
公共律师	733
公共行政	733
公务过失	329
公平处理	334
公民自由	163
公民大会	279
公司税	212
公民权或公民自由权	164
公正	433
公民	161
公民(美国)	161
公民投票	697-757
公平贸易局局长	260
公平贸易	4
公司发起人·促案人	728
公司章程	59
公司简章和章程	65
公民权已被剥夺	74
公正的和平衡的	496
公众集会	733
公共道德	734
公共政策	699-734
公共秩序	734
公众舆论	734
公共权利	735
公有权利	736
公共财产	184
公有船舶	735
公共承运人	183

公地法	30	孔蒂乌斯，安东尼厄斯	205	正当理由	501
公共儿童教养所	188	孔兹，约瑟夫·劳伦兹	510	正当程序	273
公共受托人	735	孔德	531	正当程序条款	274
公共安全委员会	182	孔德，奥古斯特	192	正当持票人	415
公共拨款委员会	183	尤里克	310	正式誓写·囤积罪	300
公共法院和上座法院	80	《尤里西法典》	172	古迪，亨利	382
公共工程贷款专署	735	尤利安·埃米利安，卢休斯· 奥克塔维·科尼利·帕布 利·萨尔维	472	古罗马广场	347
公断人	757	尤斯塔斯，莫里斯，男爵	315	古罗马民众大会	179
公断诉讼	14	尤哥列尼	902	古罗马城市行政长官	707
公营法人团体	733	尤尔，亚历山大，斯特拉恩克 莱德男爵	917	古英格兰国民咨议会·模拟 审判	619
《公职人员敲诈勒索审判法》	551	尤尔特，威廉	317	古希腊执政官	55
公爵	274	扎布瑞拉·弗朗西斯科	952	古希腊公民权剥夺	66
公爵领地	273	扎克瑞尔·冯·林根塞尔，卡 尔·萨洛蒙	952	古法典抄本	172
分居	819	扎克瑞尔·冯·林根塞尔，卡 尔·埃德华	952	古法律词汇	654
分析法理学	39	扎纳克尤斯	953	《古法律词汇》	877
分期付款租购	412	扎塞斯，乌尔里奇	953	古根海姆·保罗	390
分期购买和出售	450	扎胡瑞拉·卡恩，穆罕默德先 生	952	古要式口头契约	847
分级服刑制	264	水	935	古斯，卡尔	381
分别财产制	818	水上执行官	936	古尔德，詹姆斯	382
分界和界线	607	乌尔比安，多米梯厄斯	902	古代法	40
分封土地	444	乌巴尔迪斯的安吉勒斯	44	《古代法》	40
分封采邑制	865	劝诱	215	《古代土地保有》	654
分摊	206	毛雷尔，康拉德·冯	592	《古代法相对格言》	242
分配	36·51	允诺	903	《古代刑事诉讼》	44
分配正义	263	欠租财产扣押	819	《古代法律汇编》	190
什一税	875·884	四十天	347	《古代教令五汇编》	743
什一税法官	182	四十年谕	739	古德·里尼斯	390
什一税法庭	222·875	四十年判例年鉴	739	古德林，皮埃尔	382
介入诉讼人	464	四十先令完全土地保有人	347	古德哈特，阿瑟·莱曼	381
仆人·非国教派牧师·大臣	610	四大博士	348	古德诺，弗兰克，约翰逊	381
认证	73	四大律师学院	447	古断头机	577
认证遗嘱	731	四大律师学院和律师协会理事 会	818	古教会法集	856
认定	418	四分之一印章	740	古有地保有制	39
认购券	811	四自治市法	546	古有上的物	156
认罪求情	696	《四分之一遗产继承法》	551	古有他人财产的救济	263
以牙还牙	324	四自治市法庭	348	古有取得的土地产权	704
以贫民身份免付诉讼费	436	四项自由	348	占有·认定	415
以往的宅院	44	四肢裂解	271	占有·占有权	703
以贷抵债	145	《四章法》	739	占有原则	918
火刑法庭	147	正义	496	占有权诉讼	704
火葬	226	正义战争	496	占有性诉讼	64
火药阴谋	391	正文	102	占领·占有·享用	651
父系亲属	30	正式函件	612	占用中立国财产制	44
父母与子女	664	正当杀人	501	可分合同	264
少年法庭	502			可变赠与	377
少数民族	611			可变的限定继承财产	85
计算机与法律	192			可终止的权益	254
长老评议会	713			可信性	225
长老会法案·度量衡制	593			可继承的地产·费	331
长老会议	375			可退货的买卖合同	795
长者支配	375			可恶的犯罪	3
长官	147			可继承产	406
长子继承制	716			可继承的债券	406
长期国会	563			可继承的遗产	406
切斯特	155				

五 画